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9/00-01 號文件

2001 年 1 月 5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 ——

- (a) 成立一個名為“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的法人團體；
- (b) 廢除《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 209 章)及《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第 431 章)；及
- (c) 解散香港工業邨公司(下稱“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下稱“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下稱“臨時科學園公司”)，並將該 3 間公司的權利、責任、資產及負債轉歸予科技園公司。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 請參閱工商局於 2000 年 12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CCR 2/17/1610/00)。

首讀日期

- 3. 2000 年 12 月 20 日。

意見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條例草案按照創新科技委員會的建議，把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科學園公司(下稱“該等有關機構”)合併。成立科技園公司的目的，旨在接管該等有關機構的職能及權力，包括設立或發展處所，藉以支援以科技為本的公司及活動；促進科技在工業方面的研究發展及應用；以及支援在香港發展、轉移及使用新科技或先進科技。
5. 科技園公司的法定資本，相等於根據該等有關機構轉歸予科技園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而計算出的淨資產值，而財政司司長(下稱“司長”)可增加該公司的法定資本。科技園公司須將法定資本分為股份，發行給政府，而股份的面額及數目須由司長釐定。科技園公司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
6. 科技園公司將由董事局管治，成員包括：
 - (a) 主席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及
 - (b) 8 至 16 名董事(人數由司長決定)，由司長委任。
7. 條例草案並無註明可獲委任的公職人員的數目。就董事局的會議而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當時其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所有待決問題均須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以過半數票決定。條例草案第 10 條就披露利害關係及被禁止投票的事宜訂定條文，但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人，有關人士會獲准參與討論。
8. 董事局可委任僱員，並須在獲得司長的批准後，委任一名人士為科技園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決定該名行政總裁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1 條規定，科技園公司須繼續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僱用該等有關機構的職員，而他們的受僱均不會因此中斷或間斷。政府當局已確認，該等職員現時享有的利益屬於此條文所涵蓋的僱用條款及條件的部分。
9. 科技園公司的行政總裁會由該等有關機構的總裁或行政總裁(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出任，直至董事局根據條例草案第 14 條作出委任為止。據政府當局表示，工業邨公司的總裁自 2000 年 6 月起已獲委任，在過渡期間同時出任該等有關機構的行政總裁。融合人力資源的安排亦已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而 12 名冗員已於該日或之前被終止僱用。
10. 政府當局擬於核數師備妥該等有關機構截至解散當日的帳目報告後，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把臨時科學園公司為數 2 億 6,800 萬元資本承擔額的餘額撥給科技園公司。

公眾諮詢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已諮詢該等有關機構的董事局。他們均支持合併計劃，並對條例草案感到滿意。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政府當局曾向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簡報合併工作的進展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2000年11月13日會議紀要的節錄載於附件A。

結論

13. 法律事務部正與政府當局討論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雙方的來往信件載於附件B。本部一俟接獲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便會發出進一步的報告。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1年1月3日

節 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53/00-0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I/1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V 《香港科技基建公司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51/00-01(03) 號文件)

22.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香港科技基建公司條例草案》的草擬，乃是為跟進創新科技委員會提出把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合併的建議。該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已得到該 3 間機構的董事局同意。政府當局計劃在 2000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23.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在這 3 間機構合併的過程中是否需要裁員。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合併安排預計需裁減約 12 名員工，其中大部分為高級職員，此外為臨時聘用的員工。有關員工會獲得妥善的遣散安排，故預計過程可順利進行，不會引起員工不滿。至於許長青議員詢問在合併完成後可節省的開支，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保守估計每年可節省約 1,800 萬元。

24. 陳鑑林議員認為假如合併後 3 間機構仍各自沿用原有的名稱，可能會引起混淆。他建議這種做法只可作為合併初期的過渡性安排，長遠來說應放棄使用原名而一致改用合併公司的新名稱。此外，他指出合併公司的中文名稱"香港科技基建公司"與其英文名稱"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並不相符，政府當局宜再加研究，務求選擇更合適的名稱。單仲偕議員對合併公司的名稱問題亦有同感。

25. 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謂，合併後 3 間機構的原有名稱只會用作合併公司下的 3 種服務的名稱。合併的精神乃是由一個董事局及行政班底管理 3 種相關的服務，將來業界只需透過一間合併公司便可獲得一站式的服務，選擇所需的服務。這種安排只會令業界獲取更便捷的服務，而不會令其感到混淆。至於合併公司的中文名稱是在諮詢 3 間機構之後擬定，他表示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再研究適合的名稱。就單仲偕議員問及合併公司未來的總部位置一事，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這問題會由合併公司的董事局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2000 年 12 月 28 日

來函檔號 :
本函檔號 : LS/B/16/00-01
電 話 : 2869 9204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九龍廣東道 5 號
海洋中心 14 樓
創新科技署

(經辦人：高級經理(合併計劃)
陳詠雯女士)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992 0763
頁數：共 3 頁

陳女士：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向議員提供意見。懇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點：

弁言

條例草案第 3 條 科技園公司的成立

1. 弁言第(a)段及條例草案第 3(1)條的中英文本均同時以兩種語文註明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的名稱。這做法似乎屬多此一舉，因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0B 條已規定條例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同等真確。當局這樣做是否有任何特別的原因？

條例草案第 2 條 釋義

2. 臨時香港科學園公司(下稱“臨時科學園公司”)被界定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公司。盼閣下能盡快向本人提供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使本人可及時提出與該公司有關的任何問題。

條例草案第 4 條 董事局的成立

3. 請確認根據條例草案第 4(4)條提出修訂附表 2 的公告屬於附屬法例。

條例草案第 10 條 利害關係的披露

4. 請澄清條例草案第 10(2)(a)(iii)條的政策目的。倘若獲得該會議的主持人或出席該會議的其他董事或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過半數的准許，已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某董事或委員可否就有關事宜投票表決？

條例草案第 17 條 科技園公司的資本

5. 條例草案第 17(1)條規定，科技園公司的法定資本，相等於根據在指定日期轉歸予該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而計算出的淨資產值。政府當局擬於何時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把先前批出供臨時科學園公司支付其經常性開支的 2 億 6,800 萬元的餘額轉移給科技園公司？

條例草案第 27 條 附表 1 所載列的處所

6. 請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 27(2)條提出修訂附表 1 的公告是否屬於附屬法例。

條例草案第 29 條 管有和處置財產的權力

7. 本人建議以“which used to be leased land”取代“which has been leased land”，藉此改善英文本的行文。倘若在“after the tenant has left” 之前加入“immediately”，會否更準確地反映當局的政策？

條例草案第 33 條 附例

8. 此等附例是否如香港工業邨公司(下稱“工業邨公司”)的附例般，必須經立法會批准？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訂明違反此等附例的後果時設定上限？根據《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 209 章)第 37 條，工業邨公司的任何附例均可規定違反其條文即屬犯罪，並可為此訂明罰則，以不超過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為限。

9. 規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各項條文均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第 33(2)條制定的附例，會產生何等法律效力？

條例草案第 37 條 權利、責任、資產及負債的轉歸

10. 當局是否擬把根據第 431 章第 6(3)(a)條成立的基金轉歸予科技園公司，以作為按照條例草案第 8(2)(n)條成立的其中一個基金？若是，請考慮需否加入明示條文，使該項轉移無須在事先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生效。

11. 請確認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科學園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知識產權。

12.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科學園公司的簿冊及文件的交付作出明文規定。關於類似的過渡性安排，閣下可參閱《市區重建局條例》(2000 年第 63 號條例)第 VIII 部分。

附表 3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3. 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科學園公司的僱員現時享有的利益為何？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附表 3 第 1 條明文規定有關僱員可繼續享有此等利益，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在內？

14. 在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2000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約有 12 名職員會由於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科學園公司的解散而被終止僱用。請澄清該 12 名職員是否在融合人力資源的安排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時已被終止僱用，抑或他們會在指定的日期前的任何時候，或在指定日期後根據附表 3 第 1(2)條被終止僱用？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副本致：法律顧問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陳元新先生)

(圖文傳真號碼：2845 2215)

2000年12月20日

傳真及郵遞

電話號碼：2737 2249

傳真號碼：2992 0763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黃思敏女士

黃女士：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你在 2000 年 12 月 20 日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來信已經收到。
就你提出的問題，我們的回覆如下。

序言及第 3 條 — 科技園公司的成立

我們同意在條例草案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分別只載列科技園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在法律上是可行的做法。不過，就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公司而言，該公司可能只有英文名稱或中文名稱，因此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的序言（科技園公司在序言首次被提述）和第 3 條（科技園公司由第 3 條成立）清楚列明科技園公司具有中英文名稱是合適的。由於此做法並非在法律上不可行，我們希望可保留現有的條文。

第 4 條 — 董事局的成立

第 4(4)條所指修訂附表 2 的公告是附屬法例，須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

第 10 條 — 利害關係的披露

第 10(2)(a)(iii)條的政策目的是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若在董事局或委員會將考慮的任何事宜上有利害關係，儘管該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沒有被要求在董事局或委員會討論該等事宜時避席，該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均不得就該等事宜投票表決。原因是投票將影響董事局或委員會的決定，因此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不應有權投票表決，以免出現偏私的情況，引起評擊。第 10(2)(a)(iii)條只容許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根據第 10(2)(a)(ii)條參與討論或考慮該等事宜，並不賦權該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就該等事宜投票表決。

第 17 條 — 科技園公司的資本制

我們計劃在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科學園公司解散當日的帳目的核數師報告完成後，便會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將原先給予臨時科學園公司 2 億 6,800 萬元的財政承擔額的餘額，批給科技園公司。因此，我們可能要待條例草案通過後才能向財務委員會呈交有關建議。無論如何，該項財政承擔額的餘額並不屬於臨時科學園公司的資產，故此將餘額給予科技園公司一事與第 17(1)條無關。

第 27 條 — 附表 1 所載列的處所

第 27(2)條所指修訂附表 1 的公告是附屬法例，須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

第 29(1)(a)條 — 管有和處置財產的權力

我們不反對將第 29(1)(a)條中的「which has been leased land」代之以「which used to be leased land」。不過，由於條例草案沒有訂明「immediate」一字的釋義，我們認為如按照你的建議在該條的「after the tenant has left」前面加上「immediately」一字，可能使科技園公司在財產不是即時(「immediately」)在有關租客離開後被發現的情況

下，未能管有該等財產。故此我們希望保留現有的條文，使科技園公司可因應有關財產的性質和價值，以及發現該等財產的時間，決定應按照第 29(1)(a)或(c)條處理該等財產。

第 33 條 — 附例

由科技園公司訂立的附例是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不否決的議決程序通過。由於該等附例會就有關科技園公司處所的日常運作及管理而訂立，故此我們認為採用不否決的議決程序是合宜的。

至於違反附例的刑罰方面，《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8(1)(e)條已訂明附屬法例可訂定凡違反或觸犯該附屬法例者，即屬犯罪，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罰款不超過 5,000 元或監禁不超過 6 個月。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在條例草案訂定相同的條文。

有關在附例中規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若干條文適用的法律效力，科技園公司可根據第 33(2)條在其附例規定販賣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83 條所指的小販罪行，並訂定條文使有關主管當局可行使該條例第 86、86A、86C 及 86D 條所賦予的權力。不過，我們在現階段未能詳述該等條文在附例中的法律效力，因為這需視乎科技園公司訂立的個別條文的具體內容。

第 37 條 — 權利、責任、資產及負債的轉歸

有關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根據《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第 431 章)第 6(3)(a)條設立的現有基金，我們認為科技園公司的董事局應有機會重新考慮是否保留這些基金，如決定這些基金應予保留，便須視之為科技園公司新成立的基金，並按照第 8(2)(n)條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因此，我們不打算為保留現有基金訂定過渡性條文。

至於知識產權方面，目前只有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將「Techlink」(「Techlink」是由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制訂的數據庫，作商業配對之用)及「Techworld」(「Techworld」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每年舉辦的活動，以進行商業配對和科技轉移)註冊為商標。就此方面，我們認為三間機構擁有的知識產權屬其資產的一部份，將會根據第 37(1)條轉歸予科技園公司。

我們同意你的建議，加入類同《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37(4)條的條文，使所有與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科學園公司有關的簿冊、文據、文件等均須交付科技園公司。

附表 3 —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有關三間機構的員工現行享有的福利，機構與機構之間各有不同，而同一機構不同級別的員工所享有的福利也不盡相同。大致來說，這些福利包括房屋津貼、旅費／交通津貼、子女教育津貼、公積金、僱員補償、醫療／住院保險、人壽保險以及傷亡保險。這些福利屬附表 3 第 1 條提述的僱用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因此無需就其延續另定條文。

至於遣散員工的安排，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科學園公司的董事局已同意在合併機構成立前，把三間機構的現有員工組成一支通用的行政隊伍，以更靈活和更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融合人力資源的安排已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行，三間機構因而需要遣散共 12 名員工，而他們已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被正式解僱。

希望以上的資料已回覆你的提問，如你需要進一步的資料或澄清，請與我聯絡。

創新科技署署長
(陳詠雯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陳元新先生)

2000 年 12 月 29 日